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3 月 17 日第 204/E157/VI/GPAL/2020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0 年 3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特區政府即時啟動重大公共衛生防控機制，同時保證了足夠的醫療設施、個人防護裝備、藥物及人力資源等，以遏止疫情的散播和蔓延，相關措施將繼續實行。特區政府非常感謝和讚賞參與防疫工作的前線醫護和後勤人員，他們充分發揚了專業和無畏的精神，為堅守公共衛生防線付出很大的努力。

關於抗疫醫療人員的保障方面，考慮到前線醫護人員需要接觸確診病人、密切接觸者和高度疑似個案等，以及需要長時間穿戴防護裝備執行工作，所需之體力及壓力較大，因此已根據不同範疇的工作人員作出相應安排，如縮短護理人員的每更工作時數，以及對高風險工作人員採取適當的特別休假措施，以確保其獲得足夠的休息。與此同時，衛生局已為所有員工購買醫護人員團體保險，為抗疫的醫療人員提供保障。

另一方面，被編排於隨傳隨到時間表內的護士和其他醫療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疇人員適用於待命制度，按照第 18/2018 號法律《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收取待命津貼，而待命期間被召回工作者，可同時收取超時工作報酬等法定補償。

至於各個醫療人員的特別職程制度，已於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間作出修訂，相關制度已確保其職業發展，因此將按實際情況考慮優化或修法的可行性。此外，由於必須統一兼顧各個醫療專業人員的體制，並從整體性的發展和規劃作出考量，因此將聯同其他特別職程一併檢討、研究和考慮。

— 行政公職局回應，關於公務人員因工作需要而待命，應獲得相應補償的事宜，已透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之第 18/2018 號法律《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設立“待命制度”，明確規定了公共部門要求人員待命的條件，以及人員履行待命義務後可獲相應津貼作補償。至於待命津貼的金額，是經參考香港和台灣等鄰近地區的情況而釐定，金額與薪俸點掛鉤，以便日後隨薪俸點的調整而自動調整，目前未有再次檢討的必要。待命制度自第 18/2018 號法律生效起實施，不存在追溯補償。

在公務人員離職及退休制度方面，特區政府於 2007 年設立“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下稱“公積金制度”），制度的適用範圍包括臨時或確定委任、定期委任、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和個人勞動合同人員。相對“退休及撫卹制度”，公積金制度更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彈性，人員在終止職務而註銷登記後，不論服務時間長短，均可獲得在“個人供款帳戶”全部結餘，另外，在工作超過5年後，亦可根據供款時間，按比率收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的結餘，年資越長，比率越高，可取得款額越多，若供款達25年，可取得全部結餘。依據相關規定，2007年前，臨時委任或確定委任、編制內無原職位之服務人員及定期委任人員都可以加入“退休及撫卹制度”，自2007年1月1日起，除司法官員外，新入職公務人員只可加入公積金制度，公務人員退休及離職保障漸趨統一。

就職程優化方面，已完成職程制度的檢討及研究，對個別職程的設置提出了修訂方案，過程中已對高級技術員職程與技術員職程的職務特徵及性質，以至對人員能力的要求，反覆進行深入對比，並未顯示兩者相同或相似。為確保因應職務性質及所需能力要求的不同應設置不同職程的合理性，上述修訂方案未提出修訂技術員職程的建議。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020年4月17日